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表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日期為2020年4月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關於：本公司的規章（「規章」）的修改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規章的建議變更，以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委任UCITS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來協助管理本公司的事務。

規章的變更

茲建議修訂規章，以容許本公司委任管理公司來協助本公司管理其事務，並容許本公司從自我管理的投資公司轉變為由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公司，以及於日後引入新管理費。此外，亦建議將轉讓代理職能從由管理人提供的行政服務分開，並委任轉讓代理人處理認購及贖回，以及協助提供投資者服務。

我們正尋求閣下批准採納經修訂的規章。經修訂的規章的副本將可向本公司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¹內「通告」頁面及／或基金專頁瀏覽。有關變更反映有關委任管理公司及轉讓代理人進入本公司基金結構的提議。一旦此決議案獲得批准，將需修改招股說明書及本公司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將事先通知股東有關變更。

修改規章的理由

委任管理公司的理由是為了應對多項監管規定的變更，而該等變更將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尤其是隨著本公司不斷發展而須監督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茲建議委任Henderson Management, S.A.（「HMSA」）為本公司（目前進行自我管理）及各基金的管理公司，由2020年6月1日或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我們認為HMSA非常適合擔任本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及各基金的管理公司，因為HMSA具有為兩隻Janus Henderson UCITS SICAV基金（同樣在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分銷）擔任類似角色的多年經驗。HMSA作為管理公司將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行政及分銷，目前負責管理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團隊將不會因委任HMSA而有所改變（即現行的投資顧問及相關副投資顧問將繼續管理各基金）。

只要本公司及各基金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HMSA（作為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應時刻將其就該基金的所有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證監會所接受的其他合資格實體，並且須就投資管理轉授安排的任何變更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倘若作出委任，各基金將向HMSA支付服務費用，每年為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0.025%。由於引入新管理費，管理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增加，預期本公司現正實施的多項成本節省（例如，因更改保管人等而節省的成本）將會抵銷應付予HMSA的新管理費，而各基金應支付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將維持不變。有關預期的成本節省詳情將於另行的股東通知中概述。除引入新管理費外，委任HMSA作為管理公司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其他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從一家自我管理的投資管理公司轉變為由HMSA管理及引入管理費後，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其他變更，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其他影響。此外，建議變更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特點及適用風險有所改變，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本文件所載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應由Janus Henderson集團承擔。

就本公司規章的變更作出考慮及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為取得股東批准此項變更，董事已決定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規章。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5月18日於通知上指定的時間在位於Arthur Cox,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的辦事處舉行。若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相關問題而無法召開實體會議，則將於2020年5月11日在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¹內「通告」頁面及／或基金專頁提供撥入電話會議安排。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應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地址舉行。

修訂規章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這意味著，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股東必須達75%以上。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倘若在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應延至一周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時間和地點）舉行。

待獲得股東批准後，對規章作出的變更將於2020年5月18日或事先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生效。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的規章文件將不會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一家自我管理的投資公司。委任HMSA及引入新管理費亦將須獲得央行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48小時或左右在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¹發佈。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於委任HMSA為管理公司及引入新管理費生效後作出相應更新。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並於適當時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¹瀏覽。

降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2019年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

我們以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員工的健康為重。強烈鼓勵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這是讓股東全面及安全行使其權利的較可取方法，因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為自己及他人帶來風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愛爾蘭公共衛生當局Health Service Executive的指引舉行，即：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盡量簡短；
- (b) 不建議股東親身出席，並鼓勵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投票；
- (c) 不會提供茶點；及
- (d) 如需要更改地點，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盡早在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¹內「通告」頁面及／或基金專頁通知所有股東。

投票／代理人表格

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隨附的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電郵至JanusHenderson@paragon-cc.co.uk或傳真至+44 (207) 184 9294，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即使股東已交回填妥的代理人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贖回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規章的決議案，如股東不欲繼續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交易日（即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向香港代表提交贖回要求，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規章的建議變更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的修訂。

倘若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地址與我們聯絡，或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現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911-1915室，電話：(852) 3121-7000）聯絡，或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 大會通知；及
 - 代理人表格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Arthur Cox,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事項投票。只有於本通知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該等股東方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的規章作為本公司的新規章，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規章。」

承董事會命

簽署：
代表
Bradwell Limited

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註冊辦事處：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請勿將閣下的代理人表格交回此地址。閣下應於代理人表格列明的時限內以代理人表格指定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閣下的代理人表格。）

備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屬法人團體的股東可委託一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和投票。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把已簽署的代理人表格電郵至 JanusHenderson@paragon-cc.co.uk 或傳真至 +44 (207) 184 9294 交回，惟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即使股東已交回填妥的代理人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理人表格

請註明股東
姓名/名稱
及地址



本人/吾等_____，地址
為_____，為本
公司股份_____股的持有人，並擁有投票權，謹此委任 Kevin Murphy、
Sarah O'Sullivan、Ronan Donohoe 任何一位，或在該先生/女士未能出席時由
_____，或在該先生/女士未能出席時由大會主席（刪去不
適用者）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
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投票（包括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未能出席時，選出
當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本身）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請在此簽署
及填寫日期



簽署：_____

姓名（英文正楷大寫）：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決議案	贊成	棄權	反對
1.	動議採納本公司的規章作為本公司的新規章，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規章			

倘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上文表格「贊成」一欄註明「X」號。倘若閣下擬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上文表格「棄權」一欄註明「X」號。倘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上文表格「反對」一欄註明「X」號。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

備註：

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
2. 本代理人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方為有效。
3. 如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表格可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一名主管職員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
4. 未有聯絡相關投資者的綜合/代名股東並無投票的權利。請在有關空格內填寫相關投資者投票「贊成」及/或「反對」的總數，以表明閣下希望閣下的代理人/代表如何投票。
5. 倘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人，請填上該先生/女士的姓名和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一句。

6. 如本代理人表格已簽署並交回，但未有表明代理人應如何投票，則其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7.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的投票應獲接受，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股東資格的優先次序應按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排名先後確定。
8. 請在本表格任何修改處簡簽示可。
9. 股東可把已簽署的代理人表格電郵至 JanusHenderson@paragon-cc.co.uk 或傳真至+44 (207) 184 9294 交回，惟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即使股東已交回填妥的代理人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